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之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十堰中院”）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十堰中院送达的《公告》、《通知书》（（2021）鄂 03 破申 20 号），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位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

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及提高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邮寄申报等非现场方式进行。

华昌达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通过债权申报网站或者邮寄申报方式向华昌达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1、网络申报方式的网站以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 2、邮寄申报方式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 28 号天格花园（停车场入口前行 20 米）；邮编 442000；

联系人：王律师、史律师；

联系电话：188 7205 9523

二、其他说明

十堰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

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预重整期间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基本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1、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重新表决；

2、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华昌达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后出现重大变化，影响权利人表决的，相应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